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週三）12時20分至15時0分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江瑞祥教授、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社會科學院 趙永茂院長、陳正倉副院長、彭錦鵬教授、陳玲玉、吳孟珊、王欣元；政治系（未派員）；經濟系（未派員）；伊東豐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古林豐彥、矢部倫太郎；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林芳慧、高吟潔；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李敏智建築師；社會學系（未派員）；社會工作學系（未派員）；國家發展研究所（未派員）；新聞研究所（請假）；電機資訊學院 陳俊良教授；應用力學研究所 黃量傑技正；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蔡淑婷；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李明禮股長、薛雅方、張芸綾；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謝淑媛組長；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 葉紘麟；研協會周辰儒

**幹事：**周郁森、吳莉莉

**記錄：**吳莉莉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 貳、提案討論

### 一、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社會科學院）

#### 林峰田召集人：

總務處就本案之本校必要需求及相關意見提供備忘錄，社會科學院今日提出意見回應說明。本次會議進行方式，就備忘錄事項逐條討論，請委員及與會單位提供意見，凝聚共識。

#### n 討論事項：一、必要需求、1.道路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一、必要需求 1.道路： 社科院基地原有 15 公尺幹道，因歷次設計均無法以地下通道替代解決原有交通量需求，爰請施工期間仍應留設 15 公尺之地上道路；俟社科院完工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	社科院完全配合。

#### l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l 委員意見：

#### 林巍聳諮詢委員：

- 一、與資工系間的 15 公尺幹道，未來一定要回復為緊急道路，總務處意見似有成為永久道路之意，以資工系立場建議，仍應以設置緊急道路為原則。
- 二、社科院地下停車場已改為雙向通車，小汽車將可通行，大型車則有困難。爾後俟復興南路門連通至長興街的道路闢建後，才能廢除 15 公尺緊急通道。

#### 陳振川委員：

- 一、面對問題才能有效迅速解決問題，草地上開闢 15 公尺幹道，牽涉學校交通規劃需求，該區域未來將變成高強度使用區，必須提供人車交通動線、及緊急車道，在校內審查及市府都市設計審議都會提出相同問題。
- 二、此問題在前次委員會已討論過，請各學院務必從全校道路交通規劃角度思考，否則本案無解。建議要明確載明劃設 15 公尺幹道，合理建議，

否則都市設計審議也很難通過。

**林峰田召集人：**

施工期間為提供東西向汽車通行，15 公尺幹道必須闢設。未來復興南路門連通至長興街的道路闢建後，15 公尺幹道才可能轉變為緊急車道，這部分將來都可以討論。

**電機資訊學院 陳俊良教授**

- 一、電資學院希望清楚載明日落時限，於完工後半年內回復為綠地，保留永久綠地面積。請總務處思考臺大 50 年後交通計畫，放遠思考，勿違背大原則。
- 二、15 公尺道路最好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不走汽車。

**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依現有狀況，新生教室及普通教室於午間下課用餐時段，在沒有汽車通行的狀況下，整個小椰林道、蒲葵道全被下課之人潮及腳踏車潮所阻塞，幾乎動彈不得。未來，社科院、法律學院遷回後，加上此區之電機學院、工學院等現有人數，預估未來東區將有約 1 萬名師生在此活動，而規劃之替代道路，應以現有語言中心前 15 公尺幹道之東西向通行功能進行規劃，以滿足行人及車輛通行之需求。

**陳亮全委員：**

需全面考量全校交通問題，若原東西向 15 公尺道路廢除後，又無其他替代道路的話，該怎麼辦？於地下停車場設置替代連通道路恐有問題，未來在市府都市設計審議時也會認為有問題。

**林峰田召集人：**

保留綠地、以行人為主是本委員會共識，個人建議刪除「；俟社科院完工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文字，就是確定施工期間須先開闢。將來等到完工後，其他替代道路開闢連通，各學院系所及師生均可以循程序提出討論是否廢除，在實務上較為可行。

**劉權富委員：**

伊東建築師目前同時在進行台中歌劇院設計，該案設計可以讓貨櫃車行駛至地下二樓的車道。本案是否可能將 15 公尺幹道改為地下通道？

**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提案單位）回應：**

有關委員所提將 15 公尺幹道改為地下通道建議，需將車道坡度、寬度、車流量等因素綜合評估，本案牽涉汽、機車交通節點複雜，需要夠寬的路幅，如此將影響地下停車場已不充足的車位數量。

**江瑞祥委員：**

- 一、施工期間一定要提供 15 公尺幹道，供人車通行，施工車輛可行駛其他校內道路。施工後則會有緊急、大型車輛通行需求。但是 50 年後復興南路校門至長興街的路就通了，相信此 15 公尺幹道不會是永久的。
- 二、支持主席所提意見，刪除後段文字，可在施工後再檢討。

**電機資訊學院 陳俊良教授**

電資學院一向樂觀其成，不宜在文字上堅持，電資學院可否先提案，建議在完工後半年，即檢討廢除 15 公尺幹道。

**許添本委員：**

- 一、劃設 15 公尺替代道路，係以汽車為主要考量，其劃設必要性牽涉以下幾個因素：
  - (一) 地下停車場是否連通，大部分的意見認為，地下停車場設置穿越性通道，不一定可行。
  - (二) 15 公尺幹道存在必要性，甚至是施工期間。
  - (三) 南側現有電資系館間的道路，雖然彎曲，是否可以作為替代道路。校園內道路可考慮以彎曲小徑設置。
  - (四) 國發所旁的現有磚面廣場耐壓度如何？是否可承受汽車通行？
- 二、建議校園緊急車輛動線要有處理原則，希望本案併入通盤討論。

**吳先琪委員：**

臨時道路於建築完成後，應回復為綠地。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本案請伊東建築師設計之基準條件，係依 2005 年台大報教育部核定的版本為基礎，當時即載明需劃設 15 公尺替代道路。
- 二、電資學院要求總務處明確訂定 15 公尺幹道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時程，因為牽涉其他替代道路開闢時程，恐不切合實際。未來俟社科院完工後，各學院、全校師生皆有權利向本委員會提案討論廢除 15 公尺幹道。

**I 決議：**

刪除本項總務處意見後段「俟社科院完工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縮減或改為緊急通道」文字。修正為：「社科院基地原有 15 公尺幹道，因歷次設計均無法以地下通道替代解決原有交通量需求，爰請施工期間仍應留設 15 公尺之地上道路。」

**n 討論事項：一、必要需求、2.停車、(1)：**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p>一、必要需求</p> <p>2.停車：</p> <p>(1) 地下停車場各出入口車道請以汽車、機車各一進一出規劃，汽車、機車之車道總量各為二進二出；為便於管理，車道進出口均設於地下一樓。汽機車應有實體分流設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應作適當區隔與待車空間。另目前方案的機車進入校園距離過長，機車出入口應修正更鄰近辛亥路，以符合本校機車外圍化政策。</p>	<p>關於地下停車場各出入口車道之規劃，與機車不進校園之意見，已上簽給總務長，請派員與 PCM、建築師、彭錦鵬老師及江瑞祥老師赴台北市交通局溝通，之後並作成備忘錄，再請總務長裁示，以期在校規會及都審不會出問題。</p>

## Ⅰ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Ⅰ 委員意見：

#### 許添本委員：

- 一、汽車不一定要經過校內，由校外獨立進出管理較容易。建議車輛儘早進入地下停車場較好，停車場和社科院獨立設計，讓停車外圍化，機車、汽車進出口分開，獨立管理。
- 二、未來此區是台大最高強度的地方，行人、腳踏車輛眾多，需要設置廣場。留下大部分綠地空間，作為學生逗留場地，不讓車流穿越，符合社會人文發展環境。
- 三、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與辛亥門，需思考結合設計。
- 四、維持東西向小汽車的交通未必需要，車子停在地下停車場，多走一點路就可以。東西向通道可以考慮改變意象，提供小徑，約 4.5 公尺寬，可以錯車，維持東西向功能即可。

#### 江瑞祥委員：

希望把空間還給師生，用地下停車場通道作為汽機車交通動線，解決汽車穿越東西向的問題，交通局也不會同意辛亥路上有太多開口。

#### 社會科學院 陳正倉副院長：

建議地下停車道僅作停車功能，若設置地下連通道，將增加停車場出入口車流量，不利於在地面上師生的安全。

#### 李賢輝諮詢委員：

建議參考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規劃方式，將校園汽機車停車地下化，同時提供校外來訪、參與開會者停放，廢除地面停車。

### 許添本委員：

- 一、建議儘量思考南面其他東西向交通替代道路，不一定為筆直道路，規劃彎曲路徑，要求減速行駛。
- 二、未來本區綠地串接黑森林，較符合社會科學發展環境。

### Ⅰ 決議：

- 一、汽機車地下化、外圍化為本校共識，未來校園朝向腳踏車減量，以行人行走為主的方向規劃。
- 二、參考新生南路停車場作法，機車停車場入口往北移，儘量靠近辛亥路。
- 三、同意取消停車場西側於社會與社工館旁之車道出入口。
- 四、同意社科院意見，建議總務處協助辦理。

### n 討論事項：一、必要需求、2.停車、(2)：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一、必要需求 2.停車： (2)本案需規劃腳踏車停車位，乃為社科院本身之需求，故本案請務必規劃850個以上腳踏車停車位，位置請與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協調確認。	本院會規劃腳踏車停車位，主要設置於社科院新大樓四周。若不足，將與總務處事務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設置地點（如與語言中心協商設於語言中心後方或與其他單位協商其他設置地點）。

### Ⅰ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已滿足配置850輛腳踏車停車位數量，且腳踏車停車場過道寬度符合設計規範。廢除社會與社工館旁之車道出入口，腳踏車停車場可以規劃樹蔭，讓空間品質更好。

### Ⅰ 決議：

原則同意社科院意見，具體設置位置及數量請與總務處協調辦理。

### n 討論事項：一、必要需求、2.停車、(3)：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一、必要需求 2.停車： (3)地下停車務必請考慮未來管理問題，需設置管理中心及必要之庫房；停管設備採購部分請先保留其預算，未來由總務處辦理規劃發包。上揭費用由社科院與本校總務處依比例分攤。	未來管理問題將由總務處全權處理，本院無意見。

## I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I 委員意見：

#### 林峰田召集人：

- 一、管理空間與庫房需事先規劃劃設，避免細部設計階段才加入管理空間，將減少停車數量。
- 二、未來設備由總務處採購。

#### 電機資訊學院 陳俊良教授

建議停車場管理採人工收費，而不是電子式收費，如此，也無柵門或管理室之需求。

#### 陳振川委員

不管是電子式或人工式收費管理，都需要管理室，朝電子式可節省人工成本。

### I 決議：

請依總務處意見辦理。

## n 討論事項：二、強烈意見、1.建築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p>二、強烈意見</p> <p>1.建築：</p> <p>(1)本案建築面積過大，嚴重壓縮綠地面積，違反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及綜合規劃設計報告書(2005)「保留現有草坪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建築體可延伸至綠地 1/3 為極限。」，建議請再考量。</p>	<p>閱覽室為社科院與法律學院所共用，並開放給全校師生使用，96.10.31 的設計已精算過全校師生數，早已內縮 4.7 米；96.11.21 之設計修改案又內縮 2 米。閱覽室為本設計之最大特色，將命名為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未來亦將繼續向台泥公司募款，因此應保有此特色並使其優雅。前後兩次設計案共內縮 6.7 米，本院深恐建成之後的閱覽室空間不足，請再考慮僅內縮 4.7 米。</p> <p>綠地的認定似應包含未來拆除機械系工廠後的綠地。</p> <p>當初討論限定綠地 1/3 的南界時，是希望能有較多綠地，但目前時空變異，似可再考慮此一剛硬的原則。</p>

<p>(2)請估算本案營建成本是否能夠執行，及後續每年維護費用（水、電、清潔、維修等相關費用）。</p>	<p>趙院長於 96.11.15 下午三時與營繕組、PCM 及建築師進詳細估算本案營建成本，務求本案可執行。關於節能問題，將會請日本方面設計具節能效果之建築，本次 11.21 校規會將會請日本建築師就此提出構想。</p>
--	--

**營繕組 羅健榮技士：**

建築量體已超過過去決議之南邊界線。

**林峰田召集人：**

- 一、過去討論法律學院新建案，考量社科院、與法律學院之建築量體與黑森林之關係，曾決議校園綠地不可再有減少。
- 二、本案伊東建築師前二次提案，圖書館閱覽室皆未使用綠地。

**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提案單位）回應：**

綜合規劃設計報告書(2005)中載明「保留現有草坪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建築體可延伸至綠地 1/3 為極限。」請界定綠地範圍線。

**許添本委員：**

「若因特殊原因，建築體可延伸至綠地 1/3 為極限」為原則，廣場綠地需有整體規劃。人行動線是否鋪設鋪面？樹的意象如何延伸？

**社科院 陳正倉副院長：**

- 一、站在全校建築、學生活動立場來看，整個綠地應一起規劃，包括移除飛機、與拆除臨時工場。
- 二、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贊成將臨時工場、飛機移除，從電資學院、社科院整體來看。
- 三、將來廣場綠地只供人行，不走車的話，會有更多植栽，及學生熙攘往來。

**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提案單位）回應：**

伊東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刻正以大廣場與綠地整合發展設計概念，會研究人行路徑與建築物出入口關係，將週邊基地視作整體，照顧彼此關係。

**吳先琪委員：**

圖書館不宜佔用永久綠地面積。

**陳振川委員：**

伊東建築師設計三個提案都具有好品質。第二案大家都很支持，對於建築量體邊界也有共識。第三案閱覽室量體座落於綠地上，對於大家來說一時難以接受，畢竟綠地和建築物不同。建議第三案將建築量體加高，縮減使用綠地

範圍，先討論建築南側邊界訂在什麼地方。

**許添本委員：**

建議先含括廣場綠地週邊基地做整體概念設計，看看融合程度如何，與保留綠地之權衡，檢討犧牲綠地是否值得。廣場空間可變成吸引師生從事藝文、唸書、討論、沈思的場所，成為臺大好的戶外空間，運動性活動則會對週邊系所之教學、研究產生干擾。

**劉聰桂委員：**

個人蠻喜歡本案基本概念，但是對於建築量體是否延伸至綠地，則覺得兩難。是否可保留概念意象，將部分閱覽室內縮至建築主體，讓建築主體增高、樓層挑高，保有感覺，也保有部分戶外的建築物。

**林巍聳諮詢委員：**

有關綠地範圍，若開闢 15 公尺道路，建議以柏油道路為界。

**資訊系：**

資訊系認為應為永久綠地，擔憂 15 公尺幹道將來成為永久道路，無法檢討。

**林峰田召集人：**

本校曾向市政府爭取廢除舟山路為市區道路。將來社科院地下停車場完工，將取消校園地面停車格，降低東西向汽車交通量，有機會檢討 15 公尺幹道，其困難度應較收回舟山路為低。

**陳亮全委員：**

草地若必需保存，是否參考劉聰桂委員意見，把綠地上部分閱覽室空間收到建築物內，縮減使用綠地面積。

**林峰田召集人：**

設計概念很棒，但是又希望能保留綠地，而有兩難。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再做設計提案，是否可兩全其美。

**伊東豐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單位）回應與補充：**

在設計過程中，伊東建築師花費長時間發展第一、二、三案，伊東建築師認為第三案可以給臺大最棒的建築感覺，各位委員過程中一直提到綠地的問題，事務所對於公共及校園圖書館設計都很有經驗，認為第三案在建築與綠地關係上，有最佳的比例關係。

提供給事務所的資料內有「保留現有草坪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建築體可延伸至綠地 1/3 為極限。」的記載，對於 1/3 的定義，大家表述似為一曖昧寫法，剛討論 1/3 界限定義，尚未統一範圍。前二案設計聽到委員意見後，建築師

對於校園考量，才有第三案的提案。

對於伊東建築師來說，綠地很重要，思考建築物與綠地協調，調整為第三案設計，有委員提到這是在綠地上蓋建築物，本案確是如此，各位可以從透視圖看到建築物、廣場、綠地結合，把建築物高度壓低，希望圖書館內外活動是一起的，不是切割的，可以作為象徵臺大的建築物。

希望各位委員體諒一整年作如此轉變，為的是要提出最棒的設計。對於伊東建築師來說，綠地保留也是很重要的，也可以瞭解委員對於綠地保留的心情，希望各位委員體會第三案與第一、二案的差別。

第一案：集中北側，量體、樓高非常大，與綠地未結合，如同一片牆，不是很好，考慮圖書館整體機能，進入發展第二案。

第二案：整體思考如何與地景結合，讓師生聯繫結合度更高，擴大行政空間，但是對於與綠地的調和關係仍不滿足，因此，進入發展第三案。

第三案：以我們建築經驗，第三案是最佳方案。

### **陳亮全委員：**

設計概念很好，但是綠地保留為前提條件。是否可以留下好的概念，思考綠地如何保留。

### **林峰田召集人：**

一、謝謝伊東建築師為臺大花費如此心力，委員皆肯定概念內容。最大問題是在綠地範圍，「保留現有草坪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建築體可延伸至綠地 1/3 為極限。」已清楚載明。本項列為強烈意見，表示不是不能討論，但必需有很好的理由說服委員。並需將營建成本、與後續維護成本一起思考，將來營運費用由社科院或學校支付需先釐清。

二、請建築師考量提其他方案，或是將設計想法文字化、並試算相關營建、與維護成本。

### **李賢輝諮詢委員：**

需整體思考建築物對周遭環境影響，對學生的好處，與博理館、週邊館舍關係，人行動線與社科院關係，不同學院間的關係，對未來教育如何做。

### **社科院 陳正倉副院長：**

一、以社科院經驗，社工、國發所、新聞所遷回校總區後，學生增加 2 倍，經濟系是全校同學選擇輔修人數最多的系，且大部分是理工學院學生。社科院、法律學院遷回校總區，最大受益者是校總區其他學院來選修的學生。

二、社研圖書館面積需求大，社科院學生需要長時間與圖書館打交道。若學生常去圖書館，也很喜歡去，對大家都很好。綠地、圖書館之間如何取捨？

三、社工、國發所、新聞所三個四層樓高的館舍，至今仍一直被使用者罵，所以對於本案很慎重，避免重蹈覆轍。目前的方案初步來看，超過 1/3 約 3-5 公尺，若放寬建築師來做，讓學生享受綠意，而全校師生都可以來使用，非僅社科院使用。

四、最早預算教育部沒有同意編列圖書館經費，社科院覺得對全校師生好，爭取設置。

### 吳先琪委員：

支持圖書館面積大一些，但是不一定要用到綠地。

### 大涵學乙設計公司 邱文傑建築師（提案單位）回應：

瞭解臺大是民主討論，交通方面都可以配合，但是希望委員支持維持綠地上建築物的構想。若以 15 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反推 1/3，還要往北退約 5 公尺。依比例關係來看，目前是很棒的公共空間，未來細部可以再發展，量體配置關係是協調的，是否可以請委員再討論本案。

### l 決議：

委員與建築師對於綠地仍有不同看法，請建築師考量提其他方案。若建築師覺得本案是最佳方案，請再以文字清楚說明，並評估各可能方案的利弊得失（含使用供需、行人動線、視覺影響、微氣候、與周遭系館環境之量體及使用關係，營建與維護成本...等），俾供後續討論。

### n 討論事項：二、強烈意見、2.停車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二、強烈意見 2.停車： (1)建議回歸綜合規劃設計報告書(2005)，以汽車 428 位、機車 1700 位為最低需求設計。	96.11.2 會議中討論汽車停車位 391 部、機車 1500 部，在本次設計案(96.11.21)日本建築師已依此決議修正設計，但在閱覽室維持內縮 4.7 米，且不影響建築結構考縮減地下書庫以增加停車容量，如無問題將可再增加停車容量(汽車數 390~420 部與機車數 1500~1700 台，詳細數量將再精算)。
(2)請務必考慮地下停車場之採光及通風問題，建議留設採光井。	本院將再與建築師討論。
(3)需規劃施工期間所影響停車格 50%之替代停車空間。	基地四週可供設置替代停車空間。

## I 決議：

- 一、請由總務處確認停車位數量差距可否接受。
- 二、地下停車場之採光及通風問題、留設採光井等，請建築師於發展細部設計時考慮。
- 三、需規劃施工期間所影響停車格 50%之替代停車空間，請建築師將實際區位畫出來，並經總務處同意。

## n 討論事項：三、一般意見

總務處意見	社科院回應
1.目前主要出入口位於主要建物東西兩側，建築物北面中央無行人出入口，請再考慮。	圍牆拆除後在建築物中央會有出入口；閱覽室部分也會規劃人行步道。細部規劃時會具體呈現
2.西側出入口為學生上課主要出入口，入口活動空間不足，行人動線及空間規劃請再考慮，並塑造其入口意象。	本院將會考量辦公室與教室之配置，以平衡空間之利用。
3.社會系旁地下停車出入口，建議改為行人及駕駛人出入口。	待細部規劃時會做整體考量。
4.地下停車場建議比照本校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純作停車場使用。	如前述，將考慮縮小圖書館之面積以增加停車容量；但是否全部作為停車位需再進一步考量圖書館面積與停車數量，希望取得均衡。
5.請規劃行人出入建築物之動線及活動空間，並評估容量、流量（配合教室使用習慣）。	已轉知日本建築師，請其規劃，並於細部設計時仔細再估算及規劃。
6.建築量體周遭，請考慮人行及腳踏車通行之需求。	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7.辛亥路入口之規劃，請連同法律學院出入動線、崗哨位置一併考量。	請建築師一併考慮。

## I 決議：

- 一、有關一般意見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位置；社會系旁地下停車出入口改為行人及駕駛人出入口；規劃行人出入建築物之動線及活動空間，並評估容量、流量（配合教室使用習慣）；及建築量體周遭，請考慮人行及腳踏車通行之需求等事項，請建築師於細部規劃設計時納入思考。
- 二、地下停車場建議比照本校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純作停車場使用。

- 三、建築物西側規劃為腳踏車停放區，西側出入口之行人動線及空間規劃、塑造其入口意象等，請建築師考慮。
- 三、有關辛亥路入口位置之規劃，需連同法律學院出入動線、崗哨位置一併考量，請建築師與總務處一起討論。

## n 其他

###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案圖書館公共閱覽室的南側建築基準線和現有草坪之邊界原則，校規小組參與當時該區校園初步規劃構想，是採取應用力學館的正面入口中央軸線延伸作為中央永久綠地的東西向準線，而目前電資學院的博里館已經興建完成使用，如今基於現實情況建議是否採取對等距離的原則，兩側新建工程的建築基準線退縮同等距離作為永久中央綠地的南北邊界公約，同時建請校方相關單位也要同步努力積極協商，設法將基地上現存的臨時機械實驗工廠和模型飛機的停機坪規劃遷移，並請建築師進行該區建築景觀和校園空間的 3D 視覺模擬，以利溝通此方案的整體校園建築環境之想像品質。
- 二、都市內大學校園圍牆當然可以檢討存廢，但是不應該伴隨個別校舍建築的設計需求而隨意改變，如果本案建築基地北側（緊臨辛亥路）之建築線擬向北移位的做法，建請一併檢討校園緊鄰邊界之建築基準線，若未經通案檢討一再出現個案特例，日後將容易引發校內無形公憤與爭議，敬請三思。

### **經營管理組書面意見：**

本案生活餐飲設施設置於地下一樓鄰近汽機車停車場，恐不易符合本校膳食衛生要求，且有空氣對流不足、影響餐飲衛生之虞，故建議將餐飲設施設於地上樓層為宜。另，餐飲設施為 300 平方米，是否足以滿足該區師生用餐需求，亦請一併考量。

## **參、散會（下午三時 0 分）**